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由章程大綱和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其中包括)說明，本公司成員的責任限於現時未就股份繳付的、其各自持有的數額(如有)，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公司擁有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有何法團利益問題(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及考慮到這樣的事實：公司乃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給予股份配售、招購、期權或處置時，無責任向在特定區域(或如無註冊聲明書或辦理其他專門手續時董事會認為會不合法或不現實的區域)內有註冊地址的其公司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股份配售、招購、期權或股份。不能因為任何目的而令因上述做法的結果受影響的公司成員成為或被視為另類公司成員。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公司可行使或批准行使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做出公司可做出或批准做出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公司於股東大會做出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規定，以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或涉及退休的代價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數額(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規定。

(v)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披露利益

在擔任本職工作的同時，董事亦可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擔任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但以細則為准)。除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報酬外，此兼職董事並可獲得額外的酬勞(不論以工資、佣金方式或參與利潤分成或以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推薦的另一家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在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公司成員或透過於其中的權益獲得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方面，無須向本公司或其公司成員負責。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成以其

酌情在各個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力，包括行使贊成任何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表決或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薪酬付款的決議案之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提名或屬意董事均不得因與公司簽約任職（不論在其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方面）而被褫奪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亦不應避免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如此簽約或涉及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起的信任關係，就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任何酬勞、利潤或其他利益，向公司或公司成員負責。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首次考慮簽訂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時（倘彼當時知悉其利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涉及或已涉及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參加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係的公司)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以便為公司的僱員(用於本款及下款之此稱謂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層職位

或任何有酬勞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利益。

董事會可向根據前款所載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規定現時有權或可能成為有權領取的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該等人中的任何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支付、簽約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給予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上述以外的養老金或津貼(如有)。當董事會考慮認為合適時，可於僱員實際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養老金或津貼給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高級職員或董事變得心智不全或身故；

- (cc)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高級職員或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為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這些規定與細則的一般規定經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可另作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題

董事會可就相關議題召開會議、續會及按其認為合適者另行安排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當以大多數表決贊同而獲得解決。若出現等額票，會議主席應可另外投票表決。

(x)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並非讓公眾查閱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其副本須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登記冊的內容如有變更，須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變更日起的三十(30)日內通知該註冊處。

(b) 組織章程細則性文件的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可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明，若要變更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改變公司的名稱需要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

(c) 資本變更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i) 增加其資本（決議案規定增資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量）；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成比其現有股份更大額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多個類別，而不影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或董事會決定的先前賦予的現有持股份人分別附帶的任何特權，優惠、遞延、優質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份再分拆成面值比組織章程大綱決定更小的股份，但應以不違反公司法之有關規定為前提，以便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以決定在已分拆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的股份可擁有此優惠或其他特權，或可與其他人比較擁有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遞延權利或受到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限制；或
- (v) 取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及按如此取消的股份金額減少其資本額。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發的儲備。

(d)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之另一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訂或廢除（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外的股東大會，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會議上的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應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票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股份投一票。

除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享有同樣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e) 特別決議案需要大多數贊成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公司成員（如該等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如此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如此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的情況下於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必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日起的十五(15)天內將該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公司成員（如該等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現時附於任何股份的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

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或如為一家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一完全繳付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不得就上述目的將在催交前股份繳訖或貸記為繳訖或分期付款的數額視為股份繳訖。有權投出超過一票的成員毋須使用或以同樣方式投出其全部的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獲認可的證券交換所(或其指派者)為公司成員，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人等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事。但若如此獲授權者超過一人，則授權應規定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文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派者)同樣的權力，有如該名人士就是結算所(或其指派者)持有的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若公司知道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之表決，或受限制僅對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投下的與該要求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票均不算數。

(g) 對週年大會的要求

必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每年(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當年除外)召開公司的週年大會(在不超過上次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之日起十八(18)個月的期限內召開，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

(h) 會計和核數

董事會應就公司的真確收支數額、發生收支數額的事項、財產、資產、欠債或負債及公司法要求的或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促成保存相關的賬目，以反映公司的真確面目和解釋其交易情況。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了財務報告摘要之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件、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款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真如此，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現時公司的核數師(在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和批准股息；
- (bb) 審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決定董事和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透過在有關報刊(及如合適任何其他報紙)上刊登廣告通知(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後，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予中止，登記冊可予關閉。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關閉期限不得於任何年度整體上超過三十(30)天。

(k) 公司購買其自己股份之權力

公司獲公司法和細則賦予權力，可在不抵觸某些限制的前提下購買其自己的股份，而董事會只可在不抵觸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加諸的適用要求的前提下代表公司行使其權力。

(l) 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對於公司股份所有權方面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辦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其公司成員派發股息，但宣佈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中保留的任何儲備中宣佈及派發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派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中宣佈及派發股息。

除非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必須根據派息股份繳訖的金額宣佈和派發所有股息，但催繳前股份繳訖的任何金額均不得就此而當作股份繳訖，及(ii)應根據股份繳訖數額按比例分攤和派發所有派息期期內之任何部份股息。董事會可從股息或應向公司成員支付的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減所有因催繳或其他現時應由其向公司支付的數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議派發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贈送全數繳訖配股方式將該等股息全部或部份派發，惟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的一部份)代替該配股，或(b)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全數繳訖的配股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份之股息。經董事會推薦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任何一項公司的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其可全部以全數繳訖的配股方式派發而不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該股息以現金代替配股。

任何應以現金向持股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方式支付，按其註冊地址以郵寄方式寄給持股人，或如共同持有人者，按其於登記冊上載列的地址寄給就股份而言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除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一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持有人(或如共同持有人者，以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支付，寄出之風險由其負責。當銀行支付其開立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可就該共同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或應分配財產給出有效的收據。

一旦董事會或公司已在股東大會決議宣佈派發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透過派發具體實物資產以全部或部份滿足派息之需。

自宣佈後一年未領取的任何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為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領取為止，而公司不應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宣佈後六年未領取的股息或花紅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給公司。

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代表

有權參加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成員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屬於兩份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成員可指派超過一名代理人作其代表，在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表決。代理人無須為公司成員，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人成員行使該成員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理人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成員行使該成員（猶如個人成員）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成員可以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表決。

(o) 催交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及配售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就任何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之未繳款項不時向公司成員作出股款催繳（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性繳付或分期付款。若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應繳數額未於指定日或之前繳付，欠款人士或人等須就此款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繳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時間按指定繳付日起至實際繳付時止計算，但董事會可放棄全部或部份繳款利息之要求。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款項或款項價值的方式，向願意預付的任何公司成員收取就其持有的股份及全部或任何如此預付的款項應繳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及未繳的款項或分期付款。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公司成員未能於指定繳付股款日期繳付任何催交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繳付未付的催交數額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交付日的任何利息），並說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交，則被催交股款的股份有可能被沒收。

若不遵從該通知的要求，董事會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於此後任何時間（作出通知要求的交付之前）沒收其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該等沒收股份包括有關沒收股份被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的全部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應就此停止成為公司成員，但卻仍須負責向公司繳付所有於沒收日就該等股份其應向公司支付的款項，連同該款項自沒收日至實際交付日期間的利息（若董事會按酌情權有此要求），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具體由董事會決定。

(p) 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檢查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成員登記冊已封存，否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成員登記冊和分支登記冊應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登記冊之其他地方，免費公開接受公司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至少兩(2)小時的檢查（收費最高為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或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最高收費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

(q) 會議及另類會議的法定人數

若開始會議議程時與會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會議議程不得繼續進行，但出席會議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不應妨礙任命會議主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如公司成員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的有表決權的代表出席之兩名公司成員。就為批准修改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類會議（續會會議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該類已發行股票的兩名人士。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若作為公司成員的法團派出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或該法團的其他監管機構決議任命在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公司成員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的人士）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r) 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方面的規定。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公司股東有某些方面的補救，詳見本附錄第3(f)款的摘要。

(s) 清盤手續

關於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對分配清盤時附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若公司被清盤而在清盤開始時供在公司成員間分配的資產多於要償還的全部繳訖資本，多餘部份應按其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訖數額的比例在該等成員間公平分配及(ii)若公司被清盤而供在成員中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全部償還繳訖資本，在開始清盤時該等資產的分配應令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之損失由成員儘量按接近繳訖或應已繳訖資本的比例承擔。

若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貨幣或實物方式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有否包含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在成員間進行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一類或多類上述準備分配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合適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進行分配。清盤人獲類似的授權後，可為了成員的利益經其認為合適的信託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出資者接受任何附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下落不明的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若出現以下情況，公司可出售下落不明成員的任何股份：(i)12年內未兌現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相關股票（總數不少於三）之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ii)於該12年期屆滿時，公司並未收到成員存在的任何指示；及(iii)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促成刊登廣告登出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廣告日起為期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較短期）已過並已將該意圖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此類出售的淨收益應屬於公司，而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應列作拖欠公司的前成員相當於該等淨收益的數額。

(u) 認股權保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公司法不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要求情況下，倘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其結果會導致該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應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設立認股權保留並應用於付清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部份的規定為准）；(d)沖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e)沖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回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支援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的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

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部份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部份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護小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庭通常會遵從英國的案例的判例行事，它允許小股東針對以下的行為啟動集體訴訟或以一家公司的名義啟動衍生訴訟以反對以下行為：(a)超越該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小股東欺詐的行為，而犯事者本身乃該公司的控制者，及(c)不正當地通過需要規定（或特別）大多數同意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拆細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載列出對董事處置一家公司資產的具體限制。但就普通法而言，一家公司的每一名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誠實和善意行事，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著想，並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而有所作為。

(h) 會計及核數要求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股份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的公司可根據其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內外)保存其主要的公司成員登記冊及任何分支登記冊。公司法下並無要求獲豁免的公司將其公司成員名單上交到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因此，公司成員的姓名和住址並非公眾記錄的事項，毋須提供公開檢查。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

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

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使少數股東。

(q) 獄償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一家公司的章程可能規定行政人員及董事賠償的額度，除非法庭掌握了任何該等規定與公開政策有抵觸的事實（如試圖針對犯罪後果提供賠償）。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歸納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某些方面內容。該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供公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查閱。任何人士若希望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就它與任何其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法律意見，建議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